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3,029,48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2.10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50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由于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存在部分未达标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341,267 股限制性股票。

11、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 1,561,958 股上市流通。

13、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16、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 383,961 股上市流通。

18、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存在未达标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359,33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存在未达标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739,480 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4、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和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9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前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880 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考核目标为：业绩考核目标（A）：营业收入（X1）=94 亿，累计净利润（Y1）=22.3 亿，业绩考核目标（B）：营业收入（X2）=86 亿，累计净利润（Y2）=19.2 亿。实际营业收入为 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 Y，解除限售系数 K 的公式为：当 X≥X2 且 Y≥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X−X2）/（X1−X2）*0.2+0.8]*0.5+[（Y− Y2）/（Y1−Y2）*0.2+0.8]*0.5，其中当 X≥X1 时，X 按 X1 取值；当 Y≥Y1 时，Y 按 Y1 取值。当 X<X2 或 Y<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0。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X）为 6,597,599,900.71 元，即 X<X2 ，所以解除限售系数为 0。 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43,6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2,739,48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18.87049 元/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27.66049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2,739,480 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5,648.66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之前若有派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前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50 股。

（2）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考核目标为：业绩考核目标（A）：营业收入（X1）=94 亿，累计净利润（Y1）=22.3 亿，业绩考核目标（B）：营业收入（X2）=86 亿，累计净利润（Y2）=19.2 亿。实际营业收入为 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 Y，解除限售系数 K 的公式为：当 X≥X2 且 Y≥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X−X2）/（X1−X2）*0.2+0.8]*0.5+[（Y− Y2）/（Y1−Y2）*0.2+0.8]*0.5，其中当 X≥X1 时，X 按 X1 取值；当 Y≥Y1 时，Y 按 Y1 取值。当 X<X2 或 Y<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0。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X）为 6,597,599,900.71 元，即 X<X2 ，所以解除限售系数为 0。 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5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290,0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0.62 元/股，由于公司层面考核系数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290,000 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597.98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之前若有派息等事项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672,225,98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9,480	−3,029,48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2,225,980	0	672,225,980	100
股份合计	675,255,460	−3,029,480	672,225,980	100

注：公司拟先完成注销已回购股份（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公告<临 2024-016>），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护肤	12,472,099	7,703,233	339,139,898.52
个护家清	85,842,504	110,178,414	1,111,057,589.19
母婴	27,637,998	25,962,021	390,144,866.36
合作品牌	3,893,266	2,953,042	61,056,935.93

注：2023 年末，公司转换成事业部制组织架构。自本期开始，按照新架构进行品类分类：护肤品类包括佰草集、玉泽、典萃、高夫、双妹；个护家清品类包括六神、美加净、家安等；母婴品类包括启初、汤美星；合作品牌，包括片仔癀、碧缇丝、芳芯。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4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护肤	40.66	44.03	8.27
个护家清	9.43	10.08	6.90
母婴	15.13	15.03	−0.67
合作品牌	19.26	20.68	7.34

注：2023 年末，公司转换成事业部制组织架构。自本期开始，按照新架构进行品类分类，同时对 2023 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皂粒油脂、表面活性剂及乳化剂、溶剂、营养药物添加剂、包装物等。

1、皂粒油脂

2024 年第一季度皂粒、油脂类原料受棕榈油、棕榈仁油同比下跌的影响，比去年第一季度采购均价下跌 7.9%。

2、表面活性剂及乳化剂

2024 年第一季度表面活性剂及乳化剂受棕榈仁油下跌、环氧乙烷持平的影响，报告期比去年第一季度采购均价下跌约 0.59%。

3、溶剂

2024 年第一季度溶剂如乙醇受上游原料下跌的影响，比去年第一季度采购均价下跌 2.7%。

4、营养药物添加剂

2024 年第一季度营养药物添加剂价格与去年第一季度相比下跌 6.9%。

5、包装物

2024 年第一季度，玻璃瓶价格对比 2023 年同期基本无变化，塑料比 2023 年同期无变化，纸箱类价格对比 2023 年同期下跌 1.4%。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授权日，授予董事长潘秋生 12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369,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369,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492,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行权期（2023 年度）： （1）业绩考核目标 A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a1）108.12 亿元，累计净利润（a2）25.935 亿元。 （2）业绩考核目标 B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b1）99.96 亿元，累计净利润（b2）22.05 亿元。 注：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第三个行权期考核 2021 年度、2022 年与 2023 年度净利润之和。 （3）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 R，实际累计净利润为 P，则行权系数 X 公式为： ①当 R≥b1 且 P≥b2 时；行权系数 X=[（R−b1）/（a1−b1）*20%+80%]*50%+[（P−b2）/（a2−b2）*20%+80%]*50%。其中当 R≥a1 时，R 按 a1 取值；当 P≥a2 时，P 按 a2 取值； ②当 R<b1 或 P<b2 时，行权系数 X=0。 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 * 行权系数 X。	公司业绩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5.98 亿元。按照行权系数 X 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系数 X 为 0。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492,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股票期权的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临 2024-015）。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有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4-017）。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05,398,114.42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07,190.53	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382,590.79	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08,886.78	2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增加 0.15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27,304,687.34	11,729,795,966.33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20,771,159.42	7,690,117,575.41	3.00

注：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 227,123,123.79 元，系按照 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如果按照 2023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编制 2023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则 2023 年第一季度扣非净利润为 202,781,951.26 元，2024 年第一季度扣非净利润同比上升 44.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2,69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56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627,57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6,15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2,75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175,400.26	

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4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按照 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3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927,001	51.01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87,500	3.98	0	无	0
彭奕	境内自然人	7,565,131	1.12	0	无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其他	5,745,681	0.8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696,068	0.84	0	无	0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6,577	0.8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3,827,000	0.57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3,800,000	0.5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44,371	0.52	0	无	0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诚数盈阿思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3,000	0.4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